

公司代码：603801

公司简称：志邦股份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志邦股份	6038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成武	周珍芝
电话	0551-67186564	0551-67186564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电子信箱	ccw@zhibang.com	ccw@zhiba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2,351,109,243.54	1,404,770,694.90	6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9,593,331.29	666,322,628.50	129.5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62,790.10	67,245,887.13	97.28
营业收入	829,174,237.86	593,381,229.18	3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04,701.41	49,699,576.40	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82,080.08	44,692,133.34	4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9.47	增加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59	0.4142	2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59	0.4142	29.3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6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志勇	境内自然人	20.74	33,186,315	33,186,315	无	
许帮顺	境内自然人	20.14	32,220,000	32,220,000	无	
尚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0	11,999,999	11,999,999	无	
蒯正东	境内自然人	3.62	5,797,895	5,797,895	无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5,684,211	5,684,211	无	
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5,684,211	5,684,211	无	

徐进中	境内自然人	2.42	3,865,263	3,865,263	无	
孙家兵	境内自然人	2.42	3,865,263	3,865,263	无	
程云	境内自然人	1.81	2,898,947	2,898,947	无	
刘国宏	境内自然人	1.81	2,898,947	2,898,947	无	
蔡成武	境内自然人	1.81	2,898,947	2,898,94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在前述股东中，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元邦投资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共邦投资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孙家兵为孙志勇之兄；</p> <p>2、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为 82,917.42 万元，同比 2016 年上半年增加 23,579.30 万元，增幅 39.74%；实现净利润 6,430.47 万元，同比 2016 年上半年增加 1,460.51 万元，增幅 29.3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推进经营管理，具体如下：

（一）营销工作及渠道建设

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和新客户，为公司后续增长提供新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采用以经销商为主、以直营专卖店和大宗用户业务为辅的复合营销模式。

1、经销商渠道：公司通过开展“3.8 男人下厨节”、“5.1 为妈妈下厨”等一系列大型营销活动，保持在市面上的营销热度，公司持续围绕全屋定制展开营销及推广活动。推行门店运营标准规范，借助机场、高铁、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种媒介整合的立体式品牌营销传播体系，与公司的主动营销模式相结合，提高单店产出；同时原有城市继续加密开店，并继续下沉销售网络至三、四线城市

市。2017 年上半年度，经销商渠道通过厨衣协同销售，最终确认收入 60,032.41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6.09%。

2、大宗客户渠道：随着市场上精装房的推广，多地政府相继出台精装房政策，公司近几年通过不断发展大宗业务，在该行业内已具有一定影响力，并与一些大型房地产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更好保障大宗业务有质量的交付，大宗业务事业部内部流程实现销售到生产和交付的自循环，提高协调性，以有限的资源创造了更大的收益，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534.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5.87%。

3、海外渠道：外贸部积极开拓国际业务，已经建立以澳洲、北美为中心的核心市场，同时拓展美国、加拿大、中东等地区业务。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44.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4.16%。

（二）大幅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品运营及产品研发的力度，上半年研发支出 3,078.75 万元，同比增加 54.68%。上半年度厨柜研发获得专利实用新型 12 个，外观 4 个；衣柜研发获得专利实用新型 5 个，外观 8 个。研发的新工艺、新技术极大地保证公司产品的创新性，为销售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保证。为推进全屋定制战略，公司有序扩充定制产品及配套产品品类，以满足更多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同时，公司在研发方面注重产品的功能性、设计性、美观性并与时尚及潮流接轨，充分考虑产品的复杂度、功能性与生产效率之间的平衡，兼顾对终端需求的满足与对生产效率的提升。

（三）数字化生产及产能建设

公司有先进的厨衣柜生产车间，采用德国豪迈等大量先进的数控设备，其信息化水平高、生产效率高，通过柔性生产技术，目前能够充分满足大批量的定制化生产，并实现前端设计、下单、生产、仓储物流等全流程的贯通。

公司 2013 年底购置了荷塘路厂房、2015 年新建双墩生产基地投产，以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对供应链管理关键环节进行优化、改善，通过人员技能培养、瓶颈工序资源补充、产线流程优化和创新工作模式，保障生产能力，提升产品交付能力。报告期内产能稳步爬坡为未来公司全屋定制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预计 2017 年末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厨衣柜合计达到 55 万套。

（四）厨衣协同大力招商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以“加盟为主，直营为辅”，报告期内，加盟业务收入实现 60,032.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74.26%，加盟业务收入的增加是公司业绩增加重要的保障。公司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加盟商数量，但对于整个全国市场，公司的加盟商及店面的数量、质量还有待提高。同时制定建改店新政策，店面硬件大升级，让新老加盟商的店面快速升级为小店、旗舰店的形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志邦厨柜在全国共有经销商 975 家，经销商专卖店约 1190 家；法兰菲衣柜在全国共有经销商 188 家，经销商专卖店约 226 家。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

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